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701號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訴訟代理人 林美芳

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慕勤

被告 林秀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487元，及其中新臺幣19,437元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安信信用卡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13日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而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原告合併，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被告於94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信用卡，經核准並領有原告核發之國際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簽帳消費或參加各項分期付款、預借現金或信用卡代償專案，且依銀行法第47條之1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440002810號函文及附件會議紀錄，

01 自104年9月1日起利息之計算，依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循環
02 信用利息。查被告於98年9月15日繳付新臺幣（下同）800元
03 後即未再付款，履經催討仍置之不理。截至113年9月5日為
04 止，被告已累計積欠新臺幣（下同）67,487元（包括本金1
05 9,437元、已到期之利息47,966元、費用84元）未付。為
06 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請求
07 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487元，及其中19,437
08 元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15%計算之利
09 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4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5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
16 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17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18 定利率，民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9 述事實，已據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函、
2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報紙公告、銀行營業執照、
21 信用卡申請書、消費繳款資料表、信用卡契約、戶籍謄本等
22 文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3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前述事
24 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
25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6 准許。

27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8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
29 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78條，命由被告負擔之。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